

株洲市农业科学研究 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三) 非税计划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农业科学研究和蔬菜研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国家、省、市下达的农业科研课题，实施国家、省、市下达的农业科研项目。

（二）承担农作物（粮食、油料、蔬菜、花卉、瓜果茶叶等）新品种的研究选育；承担农作物栽培技术、农业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与病虫害防治的研究；承担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新农药、新肥料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三）承担主要农作物新品种的原原种、原种、亲本种子、优质种苗的良种繁育工作。

（四）承担农产品加工、农业生物技术的研究与科技攻关。

（五）承担农业科技培训，开展对外农业科技交流。

（六）完成市政府及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14 个，分别是：水稻研究室、蔬菜研究室、园艺研究室、旱作

果茶研究室、农产品加工研究室、植保土肥研究室、生物技术研究室、良种繁育中心、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科、监察室、科研管理科、科技信息科。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47 人，在职人数 55 人，其中在岗人数 55 人；离退休人数 35 人，退休人员 35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564.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4.89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206.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职业年金缴费、医疗铺底等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175.02 万元，增加科研专项 4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564.8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4.7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57.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0.07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206.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职业年金缴费、医疗铺底等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175.02 万元，增加科研专项 40.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64.8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04.89 万元，96.2%。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3.8%；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海南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及科研专项 60.00 万元。主要用于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及水稻、蔬菜、园林、花卉、旱粮作物、果树茶叶等新品种选育引进示范推广。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258.01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8.1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2 人，调离 1 人。

（二）政府采购预算

本单位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6.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4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6.7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2023 年拟置换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

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564.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4.89 万元，项目支出 6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0.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要 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25.5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务用车需要置换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2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要 0.50 万元。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1.50 万元，主要包括 50 人参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培训。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